

# 《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南》 解读

现就《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编制背景

按照国家、省、市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部署，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安全生产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助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条款的说明

### （一）范围

《指南》规定了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基本原则、等级划分及含义、评价内容、等级评定和差异化管理。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三）术语和定义

《指南》解释了安全生产信用、安全生产信用监管、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基本态势的定义。其中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基本态势为本标准的核心内容。

### （四）基本原则

明确了制定《指南》的合法性、客观性、公正性和真实性。其中，合法性是前提，开展信用评价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根据真实的信用信息得出评价结果并无差别的对待每一个评价对象。

### （五）评价内容

明确了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内容维度由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基本态势构成，主要的指标均依据法律的规定而设定。实际目标导向就是引导企业依法挖“内功”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从而达到无事故、无工伤和劳资关系和谐的安全生产态势，以保持良好的安全生产信用。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指标。以诚信合规为基础，围绕企业资质情况、安全意识情况等评价，通过引导企业进行主动合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提升信用等级，预防化解信用风险，实现源头治理。

安全生产基本态势的指标。通过对企业的基础管理、风险管理、贯标认证、守法依规、事故险情等进行评价，强化

企业的主体责任，鼓励社会力量有序参与，以信用赋能监管，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 （六）评价流程

规定了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的评价流程、评价范围、信息采集、评价实施、等级调整和评价更新。明确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涉及的信用信息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安全生产执法系统、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行业组织自愿填报、企业自主申报等途径获取，并规定哪些情形不能评为 A 级，哪些情形直接评为 D 级。

#### （七）差异化管理

差异化管理是实现监管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路径，结合监管资源实际，采取不同的监管策略，能有效减少对工矿商贸企业的影响，避免增加义务。

#### （八）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表

附录 A 按照指标维度设置了 7 项一级指标 34 项二级指标，并对每项指标进行了解释，每项指标设置了权重系数、分区和分值。

#### （九）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划分

借鉴参考其他省市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和深圳市其他领域或行业信用监管的做法，考虑到信用等级太多不容易识别操作，等级太少则区分度不够，结合信息化支撑的现状，将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信用促进会、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  
安全技术研究院、深圳惠安天下电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